

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开展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开展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稳健回报债券”）的申购（含定投、不含转换转入）费率优惠活动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400009）

二、适用渠道

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

三、优惠时间

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，活动结束后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。

四、费率优惠情况

优惠活动期间，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办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申购（含定投、不含转换转入）业务时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，享有如下费率优惠：

| 申购金额（M） | 原费率（用） | 优惠后费率（用）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M < 10 万 | 0.80% | 0.08% |
| 10 万 ≤ M < 100 万 | 0.50% | 0.05% |
| 100 万 ≤ M < 500 万 | 0.30% | 0.03% |
| M ≥ 500 万 | 1000 元/笔 | 1000 元/笔 |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公司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28-5888

3、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（含定投，不含转换转入）基金手续费，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。

4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2月14日